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 一、九鼎投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九鼎投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14:0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14: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8 号楼三层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康青山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00—14:0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会议开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推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四、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 六、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副董事长 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拉萨昆吾持有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25%的股权、拉萨昆吾持有的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信资产”）70%的股权；同意本公司受让九鼎集团持有的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7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并考虑到本公司的现金流等因素，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00.0398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九鼎集团是一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业务模式包括控股经营型投资和参股财务型投资两类。控股经营型倾向于较长期持有并经营投资标的，下属控股企业的业务主要涉及保险、证券、私募、公募、房地产、信息技术服务及支付业务、通信设备制造、不良资产经营等。参股财务型投资主要通过将自有资金出资于下属从事私募等业务的经营主体管理的基金来实施投资，少数时候也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于部分企业的少数股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九鼎集团总资产为 961.93 亿，总负债 635.10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6.24 亿元。

（3）股东结构

九鼎集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430719，其股东结构详见九鼎集团的定期报告。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 30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拉萨昆吾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拉萨昆吾总资产 182.42 亿元，总负债 111.1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26 亿元。

（3）股东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拉萨昆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313,73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37%；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 3,008,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和拉萨昆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745,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06%。

拉萨昆吾目前持有九泰基金 25%的股权，拉萨昆吾持有九信资产 100%的股权，九鼎集团目前持有北京黑马 100%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九泰基金 26%的股权，未持有九信资产和北京黑马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九泰基金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26.00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3、主要财务数据

九泰基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总资产	26,508.44	22,584.37
所有者权益	14,064.19	13,963.17
营业收入	23,310.00	19,244.60
净利润	108.64	3.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	3.82
综合收益总额	101.01	-1,532.54

(二) 九信资产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楼 2-50 室

法定代表人：白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九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九信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2 月
----	------------------------------------	------------------------------------

	(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18,021.59	1,279.13
所有者权益	6,956.21	-1,492.11
营业收入	2,183.46	931.65
净利润	-2,062.30	-2,302.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30	-2,302.55
综合收益总额	546.53	-2,302.55

注：

九信资产采取私募基金运作的方式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业务，其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考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之后，2017 年度九信资产综合收益总额为 546.53 万元。

(三) 北京黑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32 室

法定代表人：沈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黑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黑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总资产	628.17	554.66

所有者权益	-802.52	256.46
营业收入	225.35	38.47
净利润	-1,297.96	-3,169.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96	-3,169.35
综合收益总额	-1,298.98	-3,169.2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

转让方：拉萨昆吾

受让方：九鼎投资

1、同意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九泰基金 2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未附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的股权及附属于股权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2、对价

转让方同意将其在九泰基金中的 25%股权以 0 元人民币（RMB）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先决条件

3.1 本次股权转让不附带其他条件。

3.2 本协议拟定的股权转让的交割以中国证监会批准股权转让、本协议和经修改的公司章程为前提。

3.3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共同协助开始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程序，以满足本协议第 3.2 款所提及的条件。

4、股权转让的完成

4.1 本次股权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九泰基金组建文件的规定进行。

4.2 股权转让自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妥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所有权登记手续之日（下称“完成日”）正式交割。

4.3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持有九泰基金 25%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应被视为已取得并持有转让股权中的一切权益，转让方不再持有出售股权的任何权益。

4.4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附加任何义务的零对价转让，视为赠与，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将受让的九泰基金 25%股权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二)《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拉萨昆吾

受让方：九鼎投资

1、同意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九信资产 7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未附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的股权及附属于股权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2、对价

转让方同意将其在九信资产中的 7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RMB）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先决条件

3.1 本次股权转让不附带其他条件。

3.2 本协议拟定的股权转让的交割以本协议和经修改的公司章程为前提

3.3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共同协助开始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程序，以满足本协议第 3.2 款所提及的条件。

4、股权转让的完成

4.1 本次股权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九信资产组建文件的规定进行。

4.2 股权转让自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妥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所有权登记手续之日（下称“完成日”）正式交割。

4.3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持有九信资产 70%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应被视为已取得并持有转让股权中的一切权益。

4.4 本次股权转让为不附带其他条件的零对价转让，视为赠与，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将受让的九信资产 70%股权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三)《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九鼎集团

受让方：九鼎投资

1、同意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北京黑马 7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未附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的股权及附属于股权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2、对价

转让方同意将其在北京黑马中的 7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RMB）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先决条件

3.1 本次股权转让不附带其他条件。

3.2 本协议拟定的股权转让的交割以本协议和经修改的公司章程为前提

3.3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共同协助开始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程序，以满足本协议第 3.2 款所提及的条件。

4、股权转让的完成

4.1 本次股权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北京黑马组建文件的规定进行。

4.2 股权转让自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妥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所有权登记手续之日（下称“完成日”）正式交割。

4.3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持有北京黑马 70%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应被视为已取得并持有转让股权中的一切权益。

4.4 本次股权转让为不附带其他条件的零对价转让，视为赠与，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将受让的北京黑马 70%股权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九泰基金合计 51%股权，持有九信资产 70%股权，持有北京黑马 70%股权。

（二）九鼎投资将九鼎集团下属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均纳入本公司，有利于集中管理和发挥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架构，发挥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本身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综合资产管理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四）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及长期发展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九鼎投资将九鼎集团下属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均纳入本公司，进一步充实本公司的

资产管理业务类型和规模。

（五）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新增控股子公司九泰基金、九信资产和北京黑马。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将本次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九泰基金股权结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本次事项可能存在其他监管部门审批。

请予审议。